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郭瑞庭

電話：02-27287727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ab0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惠一覽表 (30635366\_113300182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使用。

說明：為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，鼓勵渠等走出戶外，鍛鍊健康身心，本府提供各機關（構）所轄場館、設施（以下簡稱場館）票價比照該場館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購票優惠措施，其中本市自營場館計21項之優惠期間展延1年，由原訂113年3月31日截止，展延至114年3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3/05  
文 08:42:50  
交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永春高中 1130305



\*NCAA1133002144\*